

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109 年第二場(14、15、17 服務區)
服務網分區座談會會議紀錄

時 間	109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三)0930~1200 時
地 點	台電南部展示館二樓會議廳
出列席	如出、列席人員簽到表
主 席	處長 林志強
記 錄	社工員 戴志明

紀 錄 事 項

壹、各列席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高雄榮總屏東分院醫療服務簡介。
- 二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簡報該處相關業務及服務據點。
- 三、屏東榮家。
- 四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簡報。
- 五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

貳、輔導組林勝雄專員工作報告：詳如宣導資料。

參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肆、綜合座談：

問題及建議案：

一、第 15 服務區榮民林洽株：

有關榮民申請入住榮民之家，是否僅能選擇屏東榮家，其他榮家能否申請入住？

處長回覆：

榮民申請入住榮家，只要符合榮家入住規定，均可依程序辦理入住，惟須考量到榮家是否有床位。

二、第 14 服務區榮民葉逢華：

剛剛報告的長照服務工作項目，是否要到恆春地區申請？
長照中心張雅惠專員回覆：

申請長照服務只要通報長照中心，中心即派遣住處附近的服務站專員到府訪談，說明相關規定並評估需求。申請人有什麼需求，均可與到訪專員討論。

三、第 17 服務區榮民許宗仁：

有關就養榮民申請鑲牙補助，與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有無

擇一的問題？另急難救助申辦，是否如高雄榮總服務台所述，手續及準備資料繁雜？還有有關榮民子弟助學金申辦，之前有要申請，承辦人員說不可以，是否可說明一下？

承辦人回覆：

有關鑲牙補助，地方政府與輔導會的補助僅能擇一申辦，且申請有3年期限的限制。有關急難救助申請，請檢具醫療單據及診斷證明書，即可申請。另榮民獎助學金申請亦有其規定，一般而言與其他補助也有排他，請於申辦期間依規定檢具資料擇優申辦。

四、第17服務區榮民朱來好：

日前要申辦老農津貼，結果申辦時承辦人告知，依相關規定曾經因退伍時請領過軍人保險金者，不得申辦老農津貼，此項規定似乎不近人情常理，明明擔任軍職服務三、四卻因退伍時領過保險金，就影響務農二、三十年老農津貼請領，建議是否透過輔導會建議主管機關修改相關法規。

余總幹事回覆：

輔導會之前就有接獲榮民的陳請，目前已建議主管機關修改相關規定，主管機關正研議中，有關建議本處會將相關意見轉陳輔導會。

五、第17服務區榮眷林盛富：

有關申請公費就養，5年前就因無法取得離異後子女財產資料，請服務處協助是否有其他方式，可以完成申辦？

承辦人回覆：

有關公費就養申請，請林員檢附相關資料申辦，屆時依法協助申辦。當時申辦不過原因，現在規定或有變更，說不定可以符合規定。有關子女財產資料無法取得，本處將視情形協助辦理。

處長結語：

一、感謝各位榮民先進今日的出席與會，有關剛剛各位所提的

問題，會後將請責任區輔導員或相關業務承辦人釐清問題並說明，如屬輔導會權責的問題，我們也會向上級單位反映。

二、榮民有許多權益，包含第二類退除役官兵，服務項目包含職業訓練、就學補助、就業媒合、創業貸款及急難慰助等。請各位回去之後廣為宣導，使每位榮民都能受到服務照顧。今天感謝各位的參加，祝各位順心如意，身體安康。